

華南商業銀行特約商店約定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定義</p> <p>十、消費方式依消費類型區分為：</p> <p>(一)過卡交易：(略)</p> <p>(二)非過卡交易，又分：</p> <p>1. 至 4. (略)</p> <p>5. 數位券款券合用交易：指持卡人以 QR CODE 交易及數位券合用支付消費款項，惟乙方需申辦甲方「消費扣款代收業務」始得交易。</p>	<p>第一條 定義</p> <p>十、消費方式依消費類型區分為：</p> <p>(一)過卡交易：(略)</p> <p>(二)非過卡交易，又分：</p> <p>1. 至 4. (略)</p>	<p>配合「數位券」業務，增訂第 5 目數位券款券合用交易交易模式。</p>
<p>第二條 乙方承諾事項</p> <p>一至三、(略)</p> <p>四、乙方及其負責人、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與甲方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乙方及其負責人、連帶保證人個人之資料，並得提供與甲方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事業單位建檔或利用。</p>	<p>第二條 乙方承諾事項</p> <p>一至三、(略)</p> <p>四、乙方及其負責人、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與甲方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乙方及其負責人、連帶保證人個人之資料，並得提供與甲方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事業單位建檔或利用。</p>	<p>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簽帳交易請款及銀行付款</p> <p>一至二、(略)</p> <p>三、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請款資料後，於一個銀行營業日，將請款總金額扣除手續費後存入清算帳戶；惟如為數位券款券合用交易，數位券手續費率將比照 QR CODE 交易費率，甲方應於前揭入帳期間另加計 1 個銀行營業日後，將扣除手續費後之款券金額存入清算帳戶。乙方同意清算帳務有差額時，甲方得逕自存入差額或由清算帳戶內扣除，當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時，乙方應於當日內補足。</p> <p>四至五、(略)</p>	<p>第四條 簽帳交易請款及銀行付款</p> <p>一至二、(略)</p> <p>三、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請款資料後，於一個銀行營業日，將請款總金額扣除手續費後存入清算帳戶。乙方同意清算帳務有差額時，甲方得逕自存入差額或由清算帳戶內扣除，當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時，乙方應於當日內補足。</p> <p>四至五、(略)</p>	<p>配合「數位券」業務，修訂第三項數位券款券合用交易之請款及銀行付款。</p>